

盐城市人民政府文件

盐政发〔2018〕81号

盐城市人民政府

关于成立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开发区、城南新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滨海港工业园区建设，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，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决定，将盐城市海兴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，并将市灌东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、市新滩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整建制划入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。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为市属一档企业，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，接受市国资委的监管，隶属于市人民政府直接领导。公司主要从事滨海港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、滨海港港口港城的投

资与开发、滨海港工业园区产业投资等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盐城军分区。

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16日印发
